上海市青浦区公共租赁住房

(定向用于人才公寓)续租申请表试行版

**注意事项：请在填写本表单前阅读第二页的《续租流程及说明》。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人 |  | | | 房 型 | □一居室 □二居室 □三居室 □合租房 | |
| 申请类型 | □单身 □家庭 □单身合租 | | | | | |
| 身份证号码 |  | | | 联系电话 | |  |
| 续租房屋地址 | 青浦区 路\_\_\_\_\_\_\_\_\_弄 小区\_\_\_\_\_\_号\_\_\_\_\_\_室 | | | | | |
| 现租赁合同编号 |  | | 现租赁合同起止日期 | | | 年 月 日~ 年 月 日 |
| 续租期限 | \_\_\_\_月 | | 续租合同起止日期 | | | 年 月 日~ 年 月 日 |
| 单位名称 |  | | | | | |
| 单位地址 |  | | | | | |
| 单位联系人 |  | | | 单位电话 | |  |
| 续租确认 | 续租申请人签字： 审核人签字：  申请人单位盖章：  日期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 |
| 备注： | |  | | | | |

**上海市青浦区公共租赁住房（定向用于人才公寓）**

**续租流程及说明**

**1.**此表仅适用于青浦区公共租赁住房（定向用于人才公寓）续租时使用。

**2.**根据青浦区公共租赁住房（定向用于人才公寓）合同第六条第一款，租赁对象应于租期届满前**三个月**向青浦区公共租赁住房运营有限公司提出续租申请，合同到期前**三周**不再接收续租相关申请。

**3.**逾期未提交续租资料的，公租房公司将不再受理相关续租申请，住户须按合同规定在合同到期日腾退承租房屋。

**4.** 请谨慎填报《续租申请表》，续租申请一旦提交，相关信息不修改。

**5.**注意事项：

（一）续租对象在办理续租时：如工作单位没有变动，首次申请时取得的人才认定文件依然有效。如工作单位发生变动，需到区人才部门办理相关手续。

（二）续租对象需提供首次申请时承诺取得的居住证、积分通知书、社保证明等（以首次申请时的承诺书为准）。如无法提供，不予办理续租。

（三）仅限在《青浦区人才公寓供应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正式发布实施前，首次申请时提供的是居住证积分通知书（未办理人才认定）的申请对象，在办理续租时，可继续提供居住证积分通知书或区人才认定相关文件。

**6.**办理续租手续时需提交: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材料清单 | 说明 |
| 1 | 公共租赁住房准入资格申请表（单位版） | 官网下载表格 |
| 2 | 申请人基本情况申报表（单位所属个人） | 官网下载表格 |
| 3 | 公共租赁住房准入资格承诺书 | 官网下载表格 |
| 4 | 公共租赁住房准入资格授权书 | 官网下载表格 |
| 5 | 申请人本市住房情况申报表 | 官网下载表格 |
| 6 | 主申请人、共同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（出示身份证原件） | 申请对象准备 |
| 7 | 主申请人户口本复印件 | 申请对象准备 |
| 8 | 非本市户籍主申请人的本市居住证复印件（出示居住证原件） | 申请对象准备 |
| 9 | 非本市户籍主申请人的居住证120分达标通知书 | 申请对象准备 |
| 10 | 主申请人的婚姻状况证明复印件（结婚证，单身承诺书，离婚证，法院离婚判决书等） | 单身证明官网有模板 |
| 11 | 青浦区公租房续租申请表 | 官网下载表格 |
| 12 | 拥有本区产权住房的《房地产权证》复印件 | 如有需提供 |
| 13 | 承租本区公有住房的《租用居住公房凭证》复印件 | 如有需提供 |
| 14 | 主申请人的社保缴费单需满一年 | 申请对象准备 |
| 15 | 主申请人的劳动合同复印件等工作证明 | 申请对象准备 |
| 16 | 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| 申请对象准备 |

**续租申请表下载地址：[www.qpgzf.cn:8900](http://www.qpgzf.cn:8900)**

**联系电话:69206089**